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标代理机构	/
1.4	项目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振华重装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1.5	项目编号	ZPMC(NZ)-ZB2025-08-NT247
1.6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100%
1.7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系为振华重装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招标,主要工作内容有：1、根据厂区现有雨水排水系统，收集现状8块排水区域的初期雨水，配置初期雨水调蓄池及处理设施；2、在厂区冲砂油漆车间东侧设计增加1座有效容积为810m³的事故应急池；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2.2	交货期/工期	预计9月底开始，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并提交设计文件，技术服务工作直至项目竣工。
2.3	交货/施工地点	南通市开发区江景路1号南通振华重装
2.4	质量标准/目标	以招标文件为准
2.5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	技术服务工作无质保期要求。
2.6	付款方式	设计文件提交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支付剩余的 40%；付款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或者供应链产品方式向中标人支付。
2.7	包件信息	本项目分 <u>1</u> 包件。 具体信息：包件 1： <u>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改造工程设计项目；</u>

3.1.3	具体业绩要求	☐ 无 ☒ 有，要求：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1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②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④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3.1.7	行政许可资质要求	☐ 无 ☒ 有，要求：港口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有，要求：
3.1.10	其他要求	☐ 无 ☒ 有，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14001\45001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5）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3.2	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4.1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4.3	资格审查资料中近年年份要求	2022年-2024年
5.1	报名截止时间	以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设置时间为准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设置时间为准
7	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飞、王成 地址：南通市开发区江景路1号 电话：13921463114；15062732339 邮箱：zhoufeil@zpmc.com； wangcheng_ntl@zpmc.com